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含延修生)離校手續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別	學系	姓名		學號	
身分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生	班別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手 機		E-mail			

因 _____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今原因已消失，
 本人 本系學分修畢，符合畢業資格，
 請准予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畢業並辦理離校手續。

本人簽名： _____

所屬學系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課指組	學務處生輔組
助教(審核畢業學分)			確認操行成績是否及格
系主任			(僑生加會)
			(住宿生加會)
圖書館	研發處	師資培育處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國際組 (離校當學期回國之交換生、 外國學生加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已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	1. 依各單位審核結果核發學位證 2.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蓋註銷章 3. 未帶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逕予鎖卡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登錄[畢業]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畢業生問卷 https://forms.gle/Bx5xq8N7FCvg4ssUA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UCAN 共通職能診斷 http://ucan.moe.edu.tw		

附註 一、本單適用學士班延修生及上學期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用。
 二、請至各單位辦理相關程序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最後) 完成離校手續後，表
 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存查，方可領取學位證書。